



聖芳濟各書院
St. Francis of Assisi's College

香港 粉嶺欣盛里一號
1, Yan Shing Lane, Fanling, N.T., Hong Kong

(852) 2677 9709 (school)
(852) 2677 9759 (fax)
E-mail: principal@sfac.edu.hk
Website: www.sfac.edu.hk

邀請招標書

(請供應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2025-26 / TD0009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地下大堂優化工程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品或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投標附表 及 投標表格 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地下大堂裝修工程) 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粉嶺欣盛里一號 聖芳濟各書院，
並須於2026年8月31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請提早郵寄投標，以免因郵遞延誤而未能於截標時間前送達上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請勿寄上與本招標項目要求無關的宣傳品，以免內容失焦影響採納機會。
3.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4. 中標公司須收到學校訂單後於指定日期內提供標書所列服務，否則中標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5.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6. 隨函附上投標附表(附所需服務內容) 及 投標表格 各2份。
7. 如 貴公司就上述招標項目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6779709與商永華老師聯絡。
8. 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



聖芳濟各書院 校長 馬慧茹

2026年8月1日

投標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一、地下大堂優化工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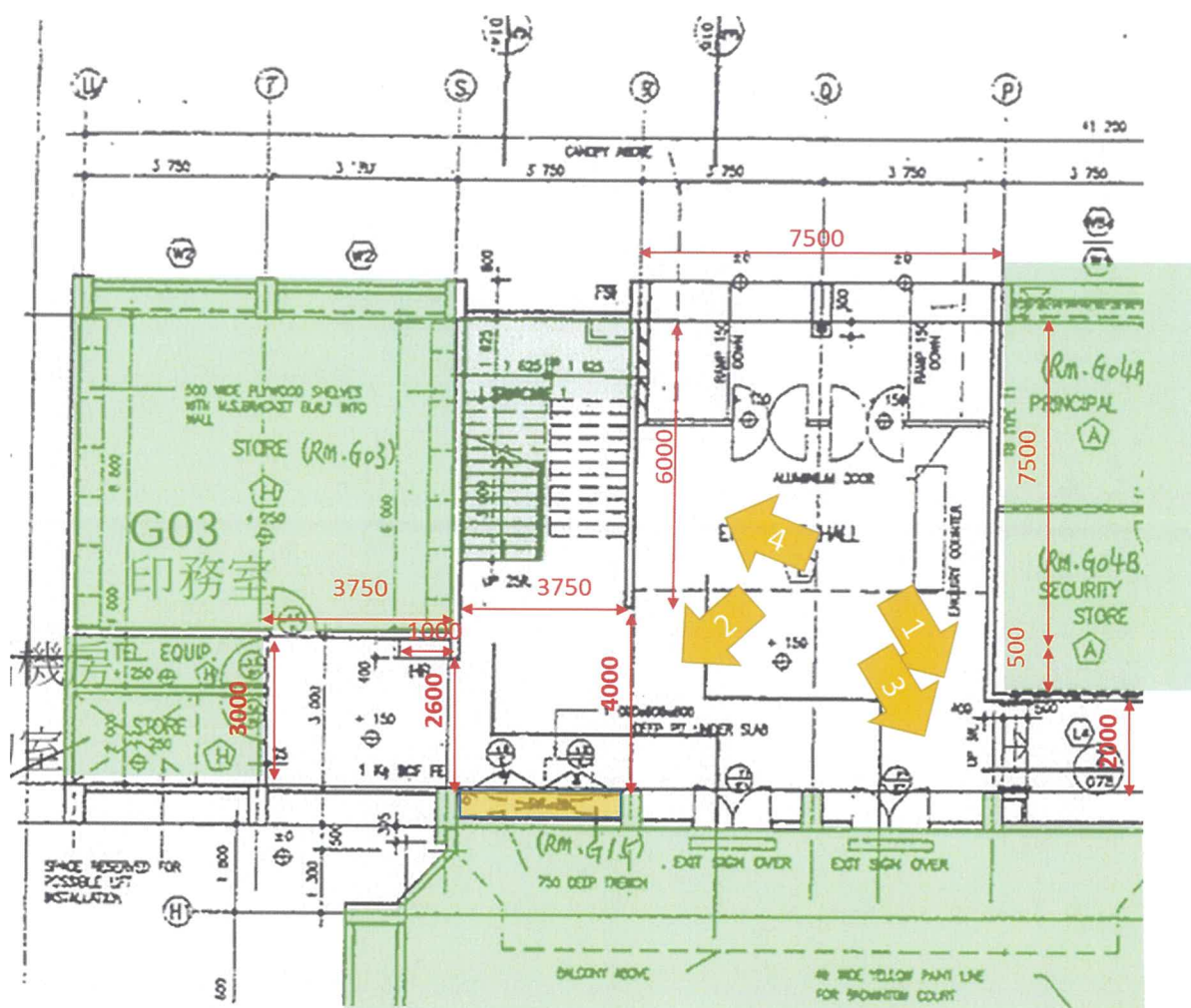
項目要求	須由承辦商填寫	
	回覆	投標時必須附上供證明文件副本
a. 提供服務者屬單一承辦商(請附有效公司註冊證明文件)	是 / 否，請註明：	已附 / 沒有
b. 具備小型工程牌照(請附有效證明文件)	是 / 否，請註明：	已附 / 沒有
c. 具備電業承辦商註冊證明書(請附有效證明文件)	是 / 否，請註明：	已附 / 沒有
d. 承辦商 必需 於投標前到校實地視察現有電力及現場裝置，確保工程順利進行。	是 / 否，請註明：	到校實地視察日期：
e. 承辦商需按照相關法例施工及跟進工程。	是 / 否，請註明：	-
f. 完工提供 WR1 完工證明	是 / 否，請註明：	-
g. 若貨品或物料非全新、質素欠佳、到校運輸及安裝服務欠佳，校方有權拒絕收貨，並終止工程合約而無須向承辦商支付任何款項。質素/服務欠佳貨品未於本校通知後的 5 個工作天內運走，則視作廢料處理。本校會安排清拆公司清走相關物品，相關費用須由承辦商承擔。	同意 / 否，請註明：	-
h. 若因承辦方疏忽，引致學校或人員、設備造成的損失，承辦方需向學校賠償。	同意 / 否，請註明：	-
i. 施工期於 23/12/2026 至 23/2/2027(32 整日)	同意 / 否，請註明：	-
j. 接受在整個工程完成後，校方於 30 天內以支票付款。	同意 / 否，請註明：	-
k. 工程項目於收貨起計算保用 1 年，在正常運作及使用下的損壞，所有執修工序及物料不另收費。	同意 / 否，請註明：	-
l. 五年內 貴公司曾處理與本校相似的工程案例相片	-	已附 / 沒有
m. 提供本工程計劃的效果圖 (設計需配合本校特色)	-	已附 / 沒有

承辦商公司印鑑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二、工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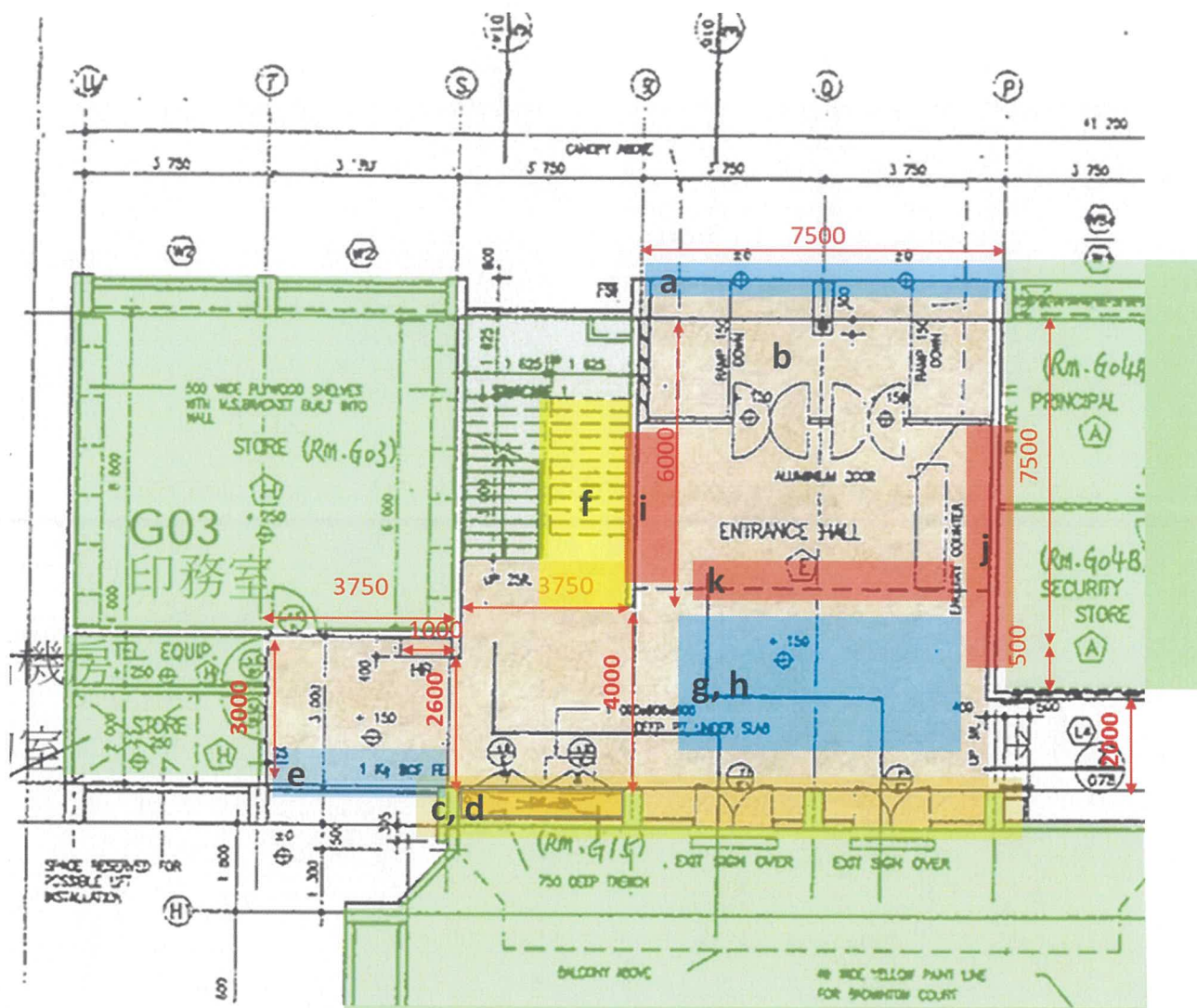
1. 本校地下大堂



2. 現狀參考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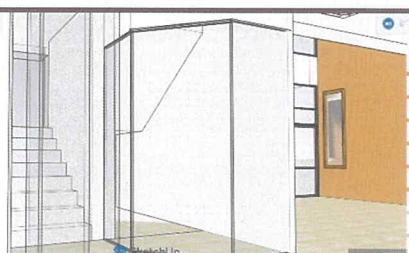
3. 平面圖 - 附有工程項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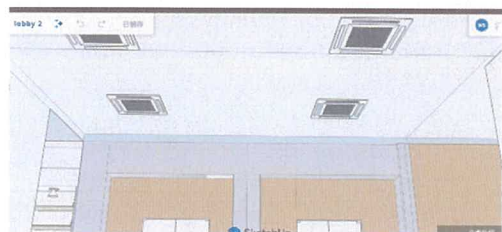
c, d



f



g, h



4. 優化工程後地下大堂仍為來賓、師生、貨運主要出入口。

三、工程及服務說明

項目一 - 請填寫供應本校設備之規格：

	項目要求	數量	須由承辦商填寫	
			必須註明用料規格(品牌/型號)	該項總價 (港幣)
a.	拆除原有彩繪玻璃，更換鐵網玻璃。更換門鉸。	1		
b.	清除紙皮石，平整地面後重鋪地磚，執收相關牆身收口位。需負重應付家具儀器送貨及搬運需要。	1		
c.	禮堂大門牆身加飾面板，做殼遮蓋電線喉管有生口。連射燈、電掣、插蘇。飾面板電掣房門。金屬腳線。	1		
d.	禮堂大門更換玻璃門及金屬門框，地鉸可更換維修。	1		
e.	鋁框玻璃摺門圍封籃球場入口。	1		
f.	清拆樓梯底牆身，重新搭建圍封儲物空間。	1		
g.	供應及安裝藏天花式四面出風冷氣4部，室外散熱機放置於1/F走廊平台。風閘2部。全部線控開關。	1		
h.	修飾天花及添加照明燈具	1		
i, j, k	修飾牆身設計方案 (設計需配合本校特色)	1		

項目一總價：_____

承辦商公司印鑑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項目二

承辦商經視察後，建議添加/提供選項之項目(若沒有，請斜線刪去，項目二總價為\$0)

請填寫供應本校設備/服務之內容：

承辦商經視察後，建議添加/ 提供選項之項目 (若有)	原因	必須註明用料規格 (例如品牌/型號)	該項總價 (港幣)

項目二總價：_____

承辦商公司印鑑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項目三

安全、工程及法例相關 - 請填寫供應本校服務之內容：

項目要求	須由承辦商填寫	
	必須註明規格	該項總價(港幣)
a. 工程項目於收貨起計算保用 1 年，所有執修工序及物料不另收費。	是 / 否，請註明：	
b. 按法例確保施工位置妥善圍封。完工後清潔及清走廢料，不另收費。	是 / 否，請註明：	
c. 所提供的全為合資格的工程人員，並使用高空工作安全設備(如適用)，及已備有效工程保險不少於港幣 1 仟萬(包括勞工保險、第三者及公眾責任保險，需提供有效證明) *於中標後遞交有效證明文件	是 / 否，請註明：	
d. 已包括申請進行小型工程的文件服務及一切費用(若需要)，並按相關法例施工及跟進。	是 / 否，請註明：	
e. 完工提供 WR1 完工証明不另收費。	是 / 否，請註明：	
f. 所有項目之工序、物料及運輸費用已全包不另收費。若有成本上調，會由承辦商承擔。	是 / 否，請註明：	

項目三總價：_____

承辦商公司印鑑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全部項目總價：

須由供應商填寫
項目一、二及三合共(元)

承辦商公司印鑑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投 地下大堂優化工程 的投標表格(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 聖芳濟各書院

學校地址： 香港粉嶺欣盛里一號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 2025-26 / TD0009

截報價/截標日期/時間

(由校方填寫)：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行程、住宿、交通、膳食安排及其他相關細則/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項服務均(符合本港及當地的旅遊法規。/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

由 2026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人：

職銜：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
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第III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 / 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備註：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標書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承辦人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